

恒利精選-企業必備

LUẬT BẢO HIỂM XÃ HỘI

社會保險法

Số/編號：58/2014/QH13

Ngày hiệu lực/生效日期：2016/01/01



CÔNG TY LUẬT TNHH VĨNH NHẤT

恒元聯合法律事務所

恒利於 1997 年肇基，迄今已歷二十餘年，建構出投資顧問、稅務會計、法律、證券、房地產及資訊科技六大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的服務經驗及良好形象，勤懇敬業，商譽卓著。

恒利的經營理念為「專業、熱誠、創新、整合、誠信」，在培育同仁專業能力上投入大量資源，同時不斷擴充專業團隊，秉持「為您思考，用心服務」的信念，工作團隊充滿熱情，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恒利塑造出學習型組織，不斷導入新知，同仁間彼此分享，共同學習，並持續觀察、掌握國際與越南發展趨勢，深入了解企業現有與潛在的需求，與時俱進，以創新服務模式，全方位整合相關服務內容。

更重要的是，恒利高度重視誠信，凡事實事求是，一經承諾即全力以赴，使命必達。恒利深刻體認，誠信乃立業之本，以誠信為本的企業才能永續經營。

恒利矢志成為企業最佳後勤夥伴，

並以此做為終極發展目標。

越南近年來經濟快速發展，外資的投資功不可沒，其中使用中文的投資者為數眾多。但越南法律沒有中文版本，以致使用中文的投資者不易了解越南法律內容，恒元法律事務所有感於此，故投入人力與資源，將一系列越南法律翻譯成中文。

恒元聯合法律事務所以中文翻譯之越南法律，係提供給使用中文的廠商參考，一切條文仍應以越南政府所頒布之越文內容為準。



恒元聯合法律事務所

謹誌

2024/03/01

目錄

| | |
|---------------------------------------|----|
| 第一章：一般規定 | 7 |
| 第 1 條：調整範圍 | 7 |
| 第 2 條：適用對象 | 7 |
| 第 3 條：詞彙解釋 | 8 |
| 第 4 條：社會保險的各項制度 | 9 |
| 第 5 條：社會保險原則 | 9 |
| 第 6 條：政府對社會保險的政策 | 9 |
| 第 7 條：政府對社會保險的管理內容 | 10 |
| 第 8 條：社會保險國家管理機關 | 10 |
| 第 9 條：現代化社會保險 | 10 |
| 第 10 條：勞動榮軍與社會部部長對社會保險的責任 | 10 |
| 第 11 條：財政部部長對社會保險的責任 | 11 |
| 第 12 條：各級人委會對社會保險的責任 | 11 |
| 第 13 條：監察社會保險 | 11 |
| 第 14 條：工會組織、越南祖國陣線及陣線成員組織的權利和責任 | 12 |
| 第 15 條：代表用人單位組織的權利和責任 | 12 |
| 第 16 條：報告、審計制度 | 13 |
| 第 17 條：嚴禁行為 | 13 |
| 第二章：勞動者、用人單位、社會保險機關的權利、責任 | 13 |
| 第 18 條：勞動者的權利 | 13 |
| 第 19 條：勞動者的責任 | 14 |
| 第 20 條：聘僱勞動使用者的權利 | 14 |
| 第 21 條：聘僱勞動使用者的責任 | 14 |
| 第 22 條：社會保險機關的權利 | 15 |
| 第 23 條：社會保險機關的責任 | 15 |

| | |
|--|----|
| 第三章：強制社會保險 | 16 |
| 第一目：病痛制度..... | 16 |
| 第 24 條：病痛制度適用對象 | 16 |
| 第 25 條：享有病痛制度的條件 | 17 |
| 第 26 條：享有病痛制度時間 | 17 |
| 第 27 條：子女病痛時享有病痛制度時間 | 17 |
| 第 28 條：享有病痛制度金額 | 18 |
| 第 29 條：病痛後休養、康復 | 18 |
| 第二目：生育制度..... | 19 |
| 第 30 條：生育制度適用對象 | 19 |
| 第 31 條：享有生育制度的條件 | 19 |
| 第 32 條：孕期檢查時可享有制度的時間 | 19 |
| 第 33 條：小產、人工流產、墮胎、死產或病理小產享有制度的時間 | 19 |
| 第 34 條：分娩時可享有制度的時間 | 20 |
| 第 35 條：女勞動者代孕和委託代孕媽媽的生育制度 | 21 |
| 第 36 條：領養子女時享有制度的時間 | 21 |
| 第 37 條：實行各項避孕措施時享有制度的時間 | 21 |
| 第 38 條：分娩或領養子女時一次性津貼 | 21 |
| 第 39 條：享有生育制度金額 | 21 |
| 第 40 條：女勞動者分娩休假期未滿前返回工作 | 22 |
| 第 41 條：生育後休養、康復 | 22 |
| 第三目：工傷、職業病制度..... | 23 |
| 第 42 條：工傷、職業病制度適用對象 | 23 |
| 第 43 條：享有工傷制度的條件 | 23 |
| 第 44 條：享有職業病制度的條件 | 23 |
| 第 45 條：檢驗勞動能力減少程度 | 23 |
| 第 46 條：一次性津貼 | 24 |
| 第 47 條：每月津貼 | 24 |

| | |
|---|----|
| 第 48 條：享有津貼期間 | 24 |
| 第 49 條：協助生活的工具、矯正器 | 24 |
| 第 50 條：服務津貼 | 25 |
| 第 51 條：工傷、職業病死亡一次性津貼 | 25 |
| 第 52 條：治療傷殘、疾病後休養、康復 | 25 |
| 第四目：退休制度 | 25 |
| 第 53 條：退休制度適用對象 | 25 |
| 第 54 條：享有退休金條件 | 25 |
| 第 55 條：勞動能力減少時享有退休金的條件 | 26 |
| 第 56 條：月退休金額 | 27 |
| 第 57 條：調整退休金 | 27 |
| 第 58 條：退休時一次性津貼 | 28 |
| 第 59 條：享有退休金期間 | 28 |
| 第 60 條：一次性社會保險 | 28 |
| 第 61 條：保留繳納社會保險時間 | 29 |
| 第 62 條：計算退休金、一次性津貼的繳納社會保險月薪平均 | 29 |
| 第 63 條：調整已繳納社會保險的薪資 | 30 |
| 第 64 條：暫停、繼續享有退休金 | 30 |
| 第 65 條：對於正享有每月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出國定居者執行社會保險制度 | 30 |
| 第五目：死亡制度 | 31 |
| 第 66 條：埋葬津貼 | 31 |
| 第 67 條：享有每月死亡津貼情況 | 31 |
| 第 68 條：享有每月死亡津貼金額 | 32 |
| 第 69 條：享有一次性死亡津貼情況 | 32 |
| 第 70 條：一次性死亡津貼金額 | 33 |
| 第 71 條：對於同時參加強制社會保險和自願社會保險者的退休制度和死亡制度 | 33 |
| 第四章：自願社會保險 | 33 |

| | |
|-----------------------------------|----|
| 第一目：退休制度..... | 33 |
| 第 72 條：退休制度適用對象..... | 33 |
| 第 73 條：享有退休金條件..... | 33 |
| 第 74 條：每月退休金金額..... | 34 |
| 第 75 條：退休時一次性津貼..... | 34 |
| 第 76 條：享有退休金期間..... | 34 |
| 第 77 條：一次性社會保險..... | 34 |
| 第 78 條：保留繳納社會保險時間、暫停、繼續享有退休金..... | 35 |
| 第 79 條：繳納社會保險每月平均收入..... | 35 |
| 第二目：死亡制度..... | 35 |
| 第 80 條：埋葬津貼..... | 35 |
| 第 81 條：死亡津貼..... | 36 |
| 第五章：社會保險基金..... | 36 |
| 第 82 條：社會保險基金源..... | 36 |
| 第 83 條：社會保險基金的成分..... | 36 |
| 第 84 條：使用社會保險基金..... | 37 |
| 第 85 條：參加強制社會保險勞動者的繳納金額及方式..... | 37 |
| 第 86 條：聘僱勞動使用者繳費金額及方式..... | 38 |
| 第 87 條：參加自願社會保險者繳費金額及方式..... | 39 |
| 第 88 條：暫停繳納強制社會保險..... | 39 |
| 第 89 條：繳納強制社會保險的每月薪資..... | 40 |
| 第 90 條：管理社會保險費用..... | 40 |
| 第 91 條：投資原則..... | 40 |
| 第 92 條：各種投資方式..... | 40 |
| 第六章：組織、管理社會保險..... | 41 |
| 第 93 條：社會保險機關..... | 41 |
| 第 94 條：社會保險管委會..... | 41 |
| 第 95 條：社會保險管委會的任務、權限..... | 41 |

| | |
|---|----|
| 第七章：辦理社會保險程序、手續 | 42 |
| 第一目：參加社會保險程序、手續 | 42 |
| 第 96 條：社會保險手冊 | 42 |
| 第 97 條：登記參加及簽發社會保險手冊的文件 | 42 |
| 第 98 條：調整參加社會保險信息 | 42 |
| 第 99 條：解決登記參加及簽發社會保險手冊 | 42 |
| 第二目：解決社會保險制度的程序、手續 | 43 |
| 第 100 條：享有病痛制度的文件 | 43 |
| 第 101 條：享有生育制度的文件 | 43 |
| 第 102 條：解決享有病痛、生育制度 | 44 |
| 第 103 條：解決享有病痛、生育後休養、康復津貼 | 45 |
| 第 104 條：享有工傷制度的文件 | 45 |
| 第 105 條：享有職業病制度的文件 | 45 |
| 第 106 條：解決享有工傷、職業病制度 | 45 |
| 第 107 條：解決享有工傷、職業病後休養、康復津貼 | 45 |
| 第 108 條：享有退休金的文件 | 46 |
| 第 109 條：一次性享有社會保險的文件 | 46 |
| 第 110 條：解決一次性享有退休金、社會保險 | 47 |
| 第 111 條：享有死亡制度的文件 | 47 |
| 第 112 條：解決享有死亡制度 | 48 |
| 第 113 條：非法出境回國合法定居者及被法院宣佈失蹤返回者繼續享有每月退休金、社會保險的文件 | 48 |
| 第 114 條：解決非法出境回國合法定居者、被法院宣佈失蹤返回者繼續享有每月退休金、社會保險 | 48 |
| 第 115 條：轉換享有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地點 | 48 |
| 第 116 條：解決社會保險制度比規定期限延遲情況 | 49 |
| 第 117 條：檢驗勞動能力減少程度以解決社會保險制度的文件、程序 | 49 |
| 第八章：申訴、告發和處理違反社會保險 | 49 |
| 第 118 條：申訴社會保險 | 49 |

| | |
|---------------------------|----|
| 第 119 條：解決申訴社會保險程序 | 49 |
| 第 120 條：告發、解決社會保險告發 | 50 |
| 第 121 條：行政違反 | 50 |
| 第 122 條：違法社會保險法處理 | 50 |
| 第九章：執行條款 | 51 |
| 第 123 條：轉接規定 | 51 |
| 第 124 條：執行效力 | 52 |
| 第 125 條：詳細規定 | 52 |



國會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編號：58/2014/QH13

獨立-自由-幸福

河內市，2014 年 11 月 20 日

社會保險法

根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

國會頒發社會保險法。

第一章：一般規定

第 1 條：調整範圍

本法規定社會保險制度、政策；勞動者、用人單位、社會保險相關的機關、組織、個人及代表工會組織、代表用人單位組織的權利和義務；社會保險機關；社會保險基金；辦理社會保險手續及國家對社會保險的管理。

第 2 條：適用對象

1. 越南公民勞動者屬於參加強制社會保險對象，包括：
 - a. 依沒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定期勞動合同、季節性勞動合同或從滿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從事固定工作，包括用人單位和未滿 15 歲人法律代表人根據勞動法規定簽訂的勞動合同的勞動者；
 - b. 依從滿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勞動合同的勞動者；
 - c. 幹部、政府官員、公務員；
 - d. 國防人員、公安人員、在主要架構組織的其他工作人員；
 - d. 人民軍隊的專業軍官、軍人；人民公安業務軍官和軍士、技術專業軍官和軍士；在主要架構組織享有軍人薪資的人；
 - e. 正在學習而享有生活津貼的人民軍隊軍士、戰士；有服務期限的人民公安軍士、戰士；軍隊新兵、公安、主要架構組織人士；
 - g. 依合同並依據越南勞動法出國工作者；

- h. 領工資的企業管理人、合作社管理人；
 - i. 在鎮、坊、社未專職的人員。
2. 外國公民到越南工作持有越南職權機關簽發的勞動許可證或職業證明書或職業執照的勞動者依政府規定可參加強制社會保險。
 3. 參加強制社會保險用人單位包括國家機關、事業單位、人民武裝單位；政治組織、政治 – 社會組織、政治社會 – 職業組織、社會 – 職業組織、其他社會組織；外國機關、組織、在越南領土活動的國際組織；企業、合作社、個體經營戶、合作組、根據勞動合同聘用、使用勞動的其他組織和個人。
 4. 參加自願社會保險是越南公民滿 15 歲以上及不屬於本條第 1 款規定的對象。
 5. 社會保險相關的機關、組織、個人。

本條第 1、2 和 4 款規定的對象總稱為勞動者。

第 3 條：詞彙解釋

本法中使用的詞彙解釋如下：

1. 社會保險是勞動者因病痛、生育、工傷、職業病、超過工作年齡或死亡導致收入減少或喪失時，根據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基礎下，保證代償或補貼勞動者的一部分收入。
2. 強制社會保險是由國家組織，勞動者和用人單位必須參加的社會保險形式。
3. 自願社會保險是由國家組織，參加者可選擇符合個人收入繳納金額、方式及國家有協助社會保險繳納款項政策讓參加人享有退休和死亡制度的社會保險形式。
4. 社會保險基金是與國家財政預算獨立的財政基金，由勞動者、用人單位繳納款項和國家協助而形成。
5. 社會保險繳納期間是指勞動者開始繳納社會保險費直至停止繳納的期間。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不連續情況時，社會保險繳納期間是已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總期間。
6. 親人依婚姻家庭法律規定是參加社會保險者的親子女、養子女、配偶、親父母、養父母、配偶的父母或參加社會保險者有義務撫養家庭的其他成員。

7. 補充退休保險是自願性的社會保險政策，為了補充強制社會保險中退休制度目的，以個人儲蓄帳戶方式勞動者和用人單位繳納款項的制度設立基金，依法律規定通過投資活動保存及積累。

第 4 條：社會保險的各項制度

1. 強制社保有如下制度：
 - a. 病痛；
 - b. 生育；
 - c. 工傷、職業病；
 - d. 退休；
 - d. 死亡。
2. 自願社會保險有如下制度：
 - a. 退休；
 - b. 死亡。
3. 補充退休保險由政府規定。

第 5 條：社會保險原則

1. 享有社會保險額依社會保險繳納金額、時間及參加社會保險人之間分享的基礎下計算。
2. 強制社會保險繳納金額依勞動者每月薪資基礎計算。自願社會保險繳納金額依勞動者選擇每月收入基礎計算。
3. 勞動者同時參加強制社會保險和自願社會保險依已繳納社會保險時間基礎下享有退休制度和死亡制度。使用繳納社會保險時間計算一次性享有社會保險，將不可作為計算享有社會保險各項制度的期間。
4. 社會保險基金集中、統一、公開、清晰管理；符合使用目的使用之及依國家規定薪資制度和用人單位決定薪資制度實行各種基金部分、各類對象獨立核算。
5. 實行社會保險必須簡單、容易、方便、及時和充分確保參加社會保險者的權利。

第 6 條：政府對社會保險的政策

1. 鼓勵、製造條件讓機關、組織、個人參加社會保險。

2. 協助參加自願社會保險者。
3. 保護社會保險基金及有措施保全、增加基金。
4. 鼓勵聘雇勞動者和勞動者參加補充退休保險。
5. 優先投資發展管理社會保險科技。

第 7 條：政府對社會保險的管理內容

1. 頒佈、組織執行法律文件、策略、社會保險政策。
2. 宣傳、普及社會保險的政策、法律。
3. 實現社會保險統計、資訊工作。
4. 組織實行社會保險架構；培訓、訓練社會保險工作人力資源。
5. 管理收支、保全、發展和平衡社會保險基金。
6. 監察、檢查執行社會保險法情況；解決申訴、告發及處理違反社會保險法。
7. 社會保險國際合作。

第 8 條：社會保險國家管理機關

1. 政府統一國家管理社會保險。
2. 由勞動榮軍與社會部承擔責任關於實行國家管理社會保險。
3. 部、部同級機關在本身的任務、權限範圍內實行國家管理社會保險。
4. 越南社會保險參加、配合勞動榮軍與社會部、財政部、中央直轄省、市人委會（簡稱省級）實現管理收支、保全、發展和平衡社會保險基金。
5. 各級人委會依政府分級在地方範圍內實行國家管理社會保險。

第 9 條：現代化社會保險

1. 國家鼓勵投資發展先進技術和工程設施以管理、實行社會保險。
2. 到 2020 年完成全國範圍建立及操作管理社會保險的電子數據庫。

第 10 條：勞動榮軍與社會部部長對社會保險的責任

1. 建立社會保險的策略、規劃、發展計畫。
2. 建立社會保險的政策、法律；呈上國家職權機關發佈或依職權發佈社會保險法律文函。

3. 建立及呈上政府發展參加社會保險對象
4. 宣傳、普及社會保險政策、法律。
5. 指導、指引組織擴展實現社會保險政策、法律。
6. 監察、檢查、處理違反法律，解決社會保險的申訴、告發，除本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外。
7. 呈上政府必要情況的處理措施決定以保護勞動者社會保險的正當權利、利益。
8. 實行社會保險的統計、訊息工作。
9. 組織訓練、培訓社會保險。
10. 組織科學研究及國際合作社會保險。
11. 每年，報告政府關於實行社會保險情況。

第 11 條：財政部部長對社會保險的責任

1. 建立及呈上國家職權機關發佈或依職權發佈社會保險財政管理機制；社會保險的管理費用。
2. 監察、檢查、處理違反法律及解決對社會保險實行財政管理的申訴、告發。
3. 每年把管理及使用社會保險基金情況報告寄給勞動榮軍與社會部部長以綜合報告給政府。

第 12 條：各級人委會對社會保險的責任

1. 指導、組織實行社會保險的政策、法律
2. 在每年經濟 – 社會發展計畫建立發展參加社會保險對象指標呈上同級人民議會決定。
3. 宣傳、普及社會保險的政策、法律。
4. 監察、檢查、處理違反解決對社會保險的申訴、告發。
5. 向國家職權機關提出修改、補充社會保險政策、法律的建議。

第 13 條：監察社會保險

1. 勞動榮軍與社會監察依監察法律規定實行對社會保險的政策、法律的專業監察職能。

2. 財政監察依監察法律規定實行對社會保險財政管理的專業監察職能。
3. 社會保險機關本法規定及相關法律其他規定實行對繳納社會保險、失業保險和醫療保險的專業監察職能。
4. 政府明細規定本條。

第 14 條：工會組織、越南祖國陣線及陣線成員組織的權利和責任

1. 工會組織有如下權利：
 - a. 保護參加社會保險勞動者合法、正當的權利、利益。
 - b. 要求用人單位、社會保險機關提供勞動者的社會保險資訊。
 - c. 監察並向職權機關提出處理違反社會保險法律的建議。
 - d. 依工會法第 10 條第 8 款規定上訴法院違反社會保險法律影響勞動者、勞動集體合法權利、利益的行為。
2. 工會組織有如下責任：
 - a. 宣傳、普及給勞動者關於社會保險的政策、法律。
 - b. 參加監察、檢查執行社會保險法。
 - c. 建議、參加建立、修改、補充社會保險的政策、法律。
3. 越南祖國陣線及陣線成員組織在職權、任務範圍內負責宣傳、運動人民、青年團員、會員實行社會保險的政策、法律，主動參加符合自身和家庭的各類型社會保險；參加保護青年團員、會員合法、正當的權利、利益；社會辯駁，與國家各職權機關參加建立社會保險的政策、法律；監督依法律規定執行社會保險的政策、法律。

第 15 條：代表用人單位組織的權利和責任

1. 代表用人單位組織有如下權利：
 - a. 保護用人單位參加社會保險的合法權利、利益。
 - b. 申請國家職權機關處理違反社會保險法律。
2. 代表用人單位組織有如下責任：
 - a. 宣傳、普及給用人單位關於社會保險的政策、法律。
 - b. 參加檢查、監督執行社會保險法。

c. 建議、參加建立、修改、補充社會保險的政策、法律。

第 16 條：報告、審計制度

1. 每年政府向國會報告關於實行社會保險政策、制度，管理及使用社會保險基金的情況。
2. 每三年國家審計實現審計社會保險基金及向國會報告結果。依國會、國會常設委員會及政府要求，可臨時審計社會保險基金。

第 17 條：嚴禁行為

1. 逃避繳納強制社會保險、失業保險。
2. 延遲繳納社會保險、失業保險的金額。
3. 侵占社會保險、失業保險的繳納金額、享有金額。
4. 執行社會保險、失業保險時欺詐、偽造文件。
5. 不合法地使用社會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
6. 阻礙、困擾或損害勞動者、用人單位合法、正當的權利、利益。
7. 非法查閱、使用社會保險、失業保險的數據庫。
8. 不屬實報告；提供社會保險、失業保險信息、資料不正確。

第二章：勞動者、用人單位、社會保險機關的權利、責任

第 18 條：勞動者的權利

1. 依本法規定可參加及享有社會保險的各項制度。
2. 獲得簽發及管理社會保險手冊。
3. 依其中之一支付方式足數、及時領取退休金和社會保險津貼：
 - a. 直接在社會保險機關領取或社會保險授權的服務組織；
 - b. 通過勞動者在銀行開的存款帳戶；
 - c. 通過用人單位。
4. 在如下情況享有醫療保險：
 - a. 正享有退休金；
 - b. 分娩時或領養子女時享有生育津貼的休息期間。

- c. 休息，每月享有工傷、職業病津貼；
- d. 勞動者患有屬於醫療部發佈各種疾病須長期醫療名單的疾病且領有病痛津貼。
5. 如屬本法第 45 條第 1 款 b 項規定情況及正在保留繳納社會保險時間可主動去做身體檢查檢驗勞動能力減少程度；如合格享有社會保險將獲得支付醫學檢驗費。
6. 授權他人代領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
7. 聘雇勞動使用者每六個月提供繳納社會保險信息；每年社會保險機關確認繳納社會保險事宜；可要求聘雇勞動使用者和社會保險機關提供關於繳納、享有社會保險的信息。
8. 依法律規定申訴、告發和起訴關於社會保險事宜。

第 19 條：勞動者的責任

1. 依本法規定繳納社會保險。
2. 執行設立社會保險文件規定。
3. 保管社會保險手冊。

第 20 條：聘雇勞動使用者的權利

1. 拒絕執行不符合社會保險法規定的要求。
2. 依法律規定申訴、告發和起訴社會保險。

第 21 條：聘雇勞動使用者的責任

1. 設立文件讓勞動者獲得簽發社會保險手冊，繳納、享有社會保險。
2. 依本法第 86 條規定繳納社會保險金額及依第 85 條第 1 款規定每月在勞動者的薪資扣除金額，同時繳納社會保險基金。
3. 介紹本法第 45 條第 1 款 a 項、第 2 款和第 55 條規定的對象勞動者到醫學檢驗委員會檢驗勞動能力減少程度。
4. 配合社會保險機關支付社會保險津貼給勞動者。
5. 勞動者依法律規定終止勞工合同、工作合同或解雇時，配合社會保險機關把社會保險手冊退還給勞動者。
6. 國家職權管理機關、社會保險機關要求時，正確、充足、準時提供關於繳納、享有社會保險相關信息、資料。

7. 每六個月公開張貼關於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的信息；勞動者或工會組織要求時提供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的信息。

8. 每年公開張貼社會保險機關依本法第 23 條第 7 款規定提供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信息。

第 22 條：社會保險機關的權利

1. 依法律規定組織管理人事、財政及財產。

2. 拒絕支付不符合法律規定的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

3. 要求聘雇勞動使用者呈現勞動管理手冊、薪資表及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的其他相關信息、資料。

4. 對於新成立企業、組織，營業註冊機關、簽發營業證書或營業執照機關把企業註冊證書、營業執照、營業證書或成立決定書副本轉送以辦理登記勞動參加社會保險、醫療保險。

5. 每六個月國家提供給地方政府的勞動管理機關在區域內使用和變換勞動情況的信息。

6. 稅務機關提供用人單位的稅號；每年提供薪資費用信息以計算用人單位的稅務。

7. 檢查執行社會保險政策；專業監察繳納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事宜。

8. 建議國家職權機關建立、修改、補充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及管理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基金的政策、法律。

9. 處理違反法律或建議國家職權機關處理違反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法律。

第 23 條：社會保險機關的責任

1. 宣傳、普及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的政策。

2. 勞動榮軍與社會部統一意見後發佈社會保險、失業保險的手冊範本、文件範本。

3. 依法律規定組織實行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的收入、支付。

4. 簽發社會保險手冊給勞動者；勞動者獲得解決退休或死亡

制度時管理社會保險手冊。

5. 接收社會保險、醫療保險的文件；解決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制度；組織足數、方便及按時支付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失業保險津貼。
 6. 每年，確定每位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時間；勞動者、用人單位或工會組織要求時，充分和及時提供關於社會保險的繳納金額、享有制度權利、辦理手續。
 7. 每年提供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的信息讓用人單位公開張貼。
 8. 適用科技管理社會保險；依法律規定存留參加社會保險者的文件。
 9. 依法律規定管理、使用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基金。
 10. 依社會保險管委會決定實行各項措施以保全及增加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基金。
 11. 實現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的統計、會計財政工作。
 12. 訓練及指導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的業務。
 13. 每六個月報告社會保險管委會及每年報告勞動榮軍與社會部關於執行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情況；報告醫療部關於執行醫療保險情況；報告財政部關於管理及使用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基金情況。
- 每年，地方社會保險機關向同級人委會報告地方管理範圍內實行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情況。
14. 在傳播媒體公開用人單位違反繳納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義務的信息。
 15. 依政府職權機關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信息。
 16. 依法律規定解決關於執行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的申訴、告發。
 17. 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實施國際合作。

第三章：強制社會保險

第一目：病痛制度

第 24 條：病痛制度適用對象

病痛制度適用對象是依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a、b、c、d、d 和 h 項規定的勞動者。

第 25 條：享有病痛制度的條件

1. 不屬於工傷的病痛、意外需要休息及依醫療部規定有職權的醫療所確認書。
因自毀健康、酒醉或使用屬於政府規定的毒品、易製毒化學品名單的病痛、意外需要休息情況，不可享有病痛制度。
2. 照顧 07 歲以下子女的病痛,而需要休息及有職權醫療所確認。

第 26 條：享有病痛制度時間

1. 依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a、b、c、d、d 和 h 項規定的勞動者每年可享有病痛制度時間以工作日計算不包括節日、春節、每週列假及規定如下：
 - a. 在不同情況下如繳納 15 年以下的社會保險可休息 30 天；如繳納滿 15 年至 30 年以下的社會保險可休息 40 天；如繳納滿 30 年以上的社會保險可休息 60 天。
 - b. 屬於勞動榮軍與社會部、醫療部發佈勞苦、毒害、危險或特別勞苦、毒害、危險的工作名單或在區域津貼系數自 0.7 以上的區域工作，如繳納 15 年以下的社會保險可休息 40 天；如繳納滿 15 年至 30 年以下的社會保險可休息 50 天；如繳納滿 30 年以上的社會保險可休息 70 天。
2. 勞動者患有屬於醫療部發佈各種疾病須長期醫療名單的疾病休息將享有如下病痛制度：
 - a. 最多 180 天包括節日、春節、每週例假日；
 - b. 本款 a 項規定享有病痛制度時間滿期仍需繼續醫療將享有低額的病痛制度時間，但享有的時間最多相等於繳納社會保險的時間。
3. 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d 項規定的勞動者享有病痛制度時間根據在職權醫療所治療時間。

第 27 條：子女病痛時享有病痛制度時間

1. 依照顧子女時間計算一年間每個子女可享有子女病痛制度時間，如子女 03 歲以下最多 20 個工作日；如子女自滿 03 歲至滿 07 歲最多 15 個工作日。
2. 父母親一起參加社會保險情況，父親或母親享有子女病痛制度休假時間依本條第 1 款規定。

本條規定享有子女病痛制度休假時間依工作日計算，不包括節日、春節、每週例假日。

第 28 條：享有病痛制度金額

1. 勞動者依本法第 26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 a 項、第 27 條規定享有病痛制度，每月得享有金額是休假前上個月繳納社會保險的薪資的 75%。

勞動者剛開始工作或勞動者之前已繳納社會保險一段時間，然後暫停工作一段時間，在返回工作第一個月必須休假享有病痛制度，得享有金額是該月繳納社會保險薪資的 75%。

2. 勞動者依本法第 26 條第 2 款 b 項規定享有病痛制度，得享有金額規定如下：

a. 如已繳納社會保險 30 年以上是休假前上個月繳納社會保險薪資的 65%。

b. 如已繳納社會保險 15 年至滿 30 年是休假前上個月繳納社會保險薪資的 55%。

c. 如已繳納社會保險 15 年以下是休假前上個月繳納社會保險薪資的 50%。

3. 勞動者依本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享有病痛制度，得享有金額是休假前上個月繳納社會保險薪資的 100%。

4. 一天享有病痛津貼是依月享有病痛津貼除以 24 天計算。

第 29 條：病痛後休養、康復

1. 勞動者休假享有病痛制度依本法第 26 條規定滿一年時間，在返回工作 30 天內身體未康復，一年可休 05 天至 10 天的休養、康復假。

休養、康復休息時間包括節日、春節、每週例假日。休養、康復休息時間自前年年底轉接到下年年年初情況，該休假時間計算在前年。

2. 由用人單位和基礎工會委員會決定休養、康復的休假日數，用人單位沒有基礎工會情況由用人單位依如下情況決定：

a. 對於因患有須長期治療疾病的病痛時間後身體未康復的勞動者最多 10 天。

b. 對於因做手術的病痛時間後身體未康復的勞動者最多 07 天。

c. 對於其他情況是 5 天。

3. 病痛後休養、康復一天的享有金額相等於基本工資的 30%。

第二目：生育制度

第 30 条：生育制度適用對象

生育制度適用對象是依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a、b、c、d、d 和 h 項規定的勞動者。

第 31 条：享有生育制度的條件

1. 勞動者可享有生育制度屬如下其中之一情況：

- a. 女勞動者懷孕；
- b. 女勞動者分娩；
- c. 女勞動者代孕和委託代孕媽媽；
- d. 勞動者領養 06 個月以下的養子女；
- d. 女勞動者輸卵管、勞動者實施結紮手術措施；
- e. 參加社會保險男勞動者的妻子分娩。

2. 本條第 1 款 b、c 和 d 項規定的勞動者分娩或領養子女前 12 個月，必須繳納滿 6 個月以上的社會保險。

3. 本條第 1 款 b 項規定的勞動者已繳納滿 12 個月以上的社會保險懷孕時依職權醫療所指定休假養胎，分娩前 12 個月期間必須繳納滿 3 個月以上社會保險。

4. 本條第 2 款和第 3 款規定的合格勞動者分娩或領養 06 個月以下子女前終止勞工合同、工作合同或辭職時，仍可依本法第 34、36、38 和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享有生育制度。

第 32 條：孕期檢查時可享有制度的時間

1. 懷孕期間，女勞動者可休假 05 次去做產前檢查，每次休息一天；住的地方離醫療所過遠或孕婦有病症或孕胎不正常情況，每次孕期檢查可休息二天。

2. 依本條規定休假享有生育制度的時間是工作日，不包括節日、春節、每週例假日。

第 33 條：小產、人工流產、墮胎、死產或病理小產享有制度的時間

1. 小產、人工流產、墮胎、死產或病理小產時，女勞動者依職權醫療所指定休假享有生育制度。休假的最多時間規定如下：

- a. 如 05 週胎以下 10 天；
 - b. 如 05 週至 13 週胎以下 20 天；
 - c. 如 13 週至 25 週胎以下 40 天；
 - d. 25 週胎以上 50 天。
2. 依本條第 1 款規定休假享有生育制度的時間包括節日、春節、每週例假日。

第 34 條：分娩時可享有制度的時間

1. 女勞動者分娩在分娩前後時間可休息享有生育制度 06 個月。女勞動者生雙胞胎以上情況自第二個嬰孩計算，每一個嬰孩母親可享有多一個月的休假。

分娩前享有生育制度休息時間最多不超過 02 個月。

2. 正參加社會保險的男勞動者，妻子分娩時可享有生育制度，如下：

- a. 05 工作日；
- b. 妻子剖腹產分娩、32 週以下分娩為 07 工作日；
- c. 妻子生雙胞胎情況可休假 10 工作日；從三胞胎以上，每個嬰孩父親可休息多 03 工作日；
- d. 妻子生雙胞胎以上剖腹產分娩情況可休息 14 工作日。本款規定享有生育制度休息時間自妻子分娩日起約前 30 天算起。

3. 分娩後，如嬰孩 02 個月以下死亡情況，母親可休假 04 個月自分娩日起；如嬰孩 02 個月以上死亡情況，母親可休假 02 個月自嬰孩死亡日起，但休假享有生育制度的時間不可超過本條第 1 款規定的時間；這時間計算為勞動法規定事假時間。

4. 只有母親參加社會保險或父母親一起參加社會保險分娩後母親死亡情況，父親或直接撫養者依本條第 1 款規定可休假享有母親餘下時間的生育制度。母親參加社會保險不符合本法第 31 條第 2 款或第 3 款規條件死亡情況，父親或直接撫養者可休假享有生育制度直至嬰孩滿 06 個月。

5. 父親或直接撫養者參加社會保險不依本條第 4 款規定休假情況，依本條第 1 款規定除薪資外還得享有母親餘下時間的生育制度。

6. 只有父親參加社會保險，分娩後母親死亡或分娩時遇到事故依職權醫療所確定沒足夠身體健康照顧嬰孩情況，父親可休假享有生育制度直至嬰孩滿 06 個月。

7. 依本條第 1、3、4、5 和 6 款規定享有生育制度的時間包括節日、春節、每週例假日。

第 35 條：女勞動者代孕和委託代孕媽媽的生育制度

1. 女勞動者代孕可享有孕期檢查、小產、人工流產、墮胎、死產或病理小產時的制度及生育制度直至把嬰孩移交給委託代孕媽媽，但不超過本法第 34 條第 1 款規定的時間。自分娩日起至移交嬰孩日享有生育制度時間未滿 60 天情況，代孕者仍可享有生育制度直至滿 60 天止，包括節日、春節、每週例假日。

2. 委託代孕媽媽可享有生育制度自承接嬰孩日起直至嬰孩滿 6 個月止。

3. 政府明細規定生育制度、女勞動者代孕和委託代孕媽媽享有生育制度的手續。

第 36 條：領養子女時享有制度的時間

勞動者領養 06 個月以下的嬰孩可休假享有生育制度直至嬰孩滿 6 個月止。父母親一起參加社會保險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款規定合格享有生育制度情況，只有父親或母親可休假享有制度。

第 37 條：實行各項避孕措施時享有制度的時間

1. 實現各項避孕措施時，勞動者依職權醫療所指定享有生育制度。休假最多時間規定如下：

a. 對於女勞動者結紮輸卵管為 07 天；

b. 對於勞動者實行絕育措施為 15 天。

2. 本條第 1 款規定享有生育制度的時間包括節日、春節、每週例假日。

第 38 條：分娩或領養子女時一次性津貼

女勞動者分娩或勞動者領養 06 個月以下的嬰孩可享有每個嬰孩一次性津貼相等於女勞動者分娩月或勞動者領養子女月的資本工資的 02 倍。

分娩但只有父親參加社會保險情況，父親享有每個嬰孩一次性津貼相等於分娩月的資本工資的 02 倍。

第 39 條：享有生育制度金額

1. 勞動者依本法第 32、33、34、35、36 和 37 條規定享有生育制度金額，享有生育制度金額如下計算：

- a. 月津貼相等於休假享有生育制度前 06 個月繳納社會保險月薪平均額的 100%。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未滿 06 個月情況，依本法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2、4、5 和 6 款。第 37 條規定享有生育制度金額是繳納社會保險月數的月薪平均額。
 - b. 本法第 32 條和第 34 條第 2 款規定情況的一天享有金額是用月享有生育制度金額除給 24 天計算之。
 - c. 分娩或領養子女享有制度金額依本條第 1 款 a 項規定月津貼金額計算，有單日或屬本法第 33 條和第 37 條規定情況，一天享有金額是用月津貼除給 30 天計算之。
2. 休假享有生育制度的時間在一個月內從坐滿 14 天工作日以上視為計算繳納社會保險時間，勞動者和用人單位必須繳納社會保險。
 3. 勞動榮譽與社會部部長明細規定本法第 24 條和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對象的條件、時間、享有金額。

第 40 條：女勞動者分娩休假期未滿前返回工作

1. 女勞動者分娩休假期依本法第 34 條第 1 款或第 3 款規定未滿前返回工作，必須滿足如下條件：
 - a. 已休假享有制度至少 04 個月後；
 - b. 提前通知及獲得用人單位同意。
2. 除工作日的工資外，女勞動者分娩休假期未滿前返回工作仍可享受生育制度直至依本法第 34 條第 1 款或第 3 款規定期滿為止。

第 41 條：生育後休養、康復

1. 女勞動者依本法第 33 條第 1 款或第 34 條第 3 款規定享有生育制度時間後，在返回工作前 30 天內身體未康復，可休 05 天至 10 天的休養、康復假。

休養、康復的休假時間包括節日、春節、每週例假日。休養、康復休息時間自前年年底轉接到下年年年初情況，該休假時間計算在前年。
2. 本條第 1 款規定休養、康復休息天數由用人單位和基礎工會委員會決定，用人單位未設基礎工會情況由用人單位決定。休養、康復休息時間規定如下：
 - a. 對於女勞動者生雙胞胎最多 10 天；

- b. 對於女勞動者剖腹產分娩最多 07 天；
 - c. 對於其他情況最多 05 天。
3. 生產後一天的休養、康復享有金額相等於基本工資的 30%。

第三目：工傷、職業病制度

第 42 條：工傷、職業病制度適用對象

工傷、職業病制度適用對象是依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a、b、c、d、d、e 和 h 項規定的勞動者。

第 43 條：享有工傷制度的條件

勞動者符合如下條件可享有工傷制度：

- 1. 屬於下列情況的意外：
 - a. 在工作場所和工作時間內；
 - b. 在工作場所外和工作時間外，依用人單位要求工作；
 - c. 合理的時間和路程，自住的地方到工作場所往返路程上。
- 2. 本條第 1 款規定的意外勞動能力減少 5% 以上。

第 44 條：享有職業病制度的條件

勞動者符合如下條件可享有職業病制度：

- 1. 在有毒害因素的環境或行業工作時，患上屬於醫療部和勞動榮軍與社會部發佈職業病名單的疾病。
- 2. 本條第 1 款規定的疾病導致勞動能力減少 5% 以上

第 45 條：檢驗勞動能力減少程度

- 1. 勞動者受到工傷、職業病屬如下列情況時，將獲得檢驗或檢驗勞動能力減少程度：
 - a. 傷殘、疾病已治療康復後；
 - b. 傷殘、疾病復發已治療康復後。
- 2. 勞動者屬其中之一情況，便獲得綜合檢驗勞動能力減少程度：
 - a. 受工傷兼患職業病；

- b. 多次受工傷；
- c. 患有多種職業病。

第 46 條：一次性津貼

1. 勞動者的勞動能力減少 5% 至 30%，享有一次性津貼。
2. 一次性津貼金額規定如下：
 - a. 勞動能力減少 5% 可享有基本工資 0.5 倍，然後隨著能力減少增加 1% 將享有基本工資的 0.5 倍。
 - b. 除本款 a 項規定的津貼金額外，還可依繳納社會年數享有津貼，一年以下相等於 0.5 月計算，後續每年繳納社會保險再加休假治療前上個月繳納社會保險月薪的 0.3 個月計算。

第 47 條：每月津貼

1. 勞動者的勞動能力減少 31% 以上，享有月津貼。
2. 月津貼金額規定如下
 - a. 勞動能力減少 31% 可享有相等於基本工資的 30%，然後隨著能力減少增加 1% 將享有基本工資的 2%。
 - b. 除本款 a 項規定的津貼金額外，每月還可依繳納社會年數享有津貼，一年以下相等於 0.5 計算，後續每年繳納社會保險再加休假治療前上個月繳納社會保險月薪的 0.3 個月計算。

第 48 條：享有津貼期間

1. 本法第 46、47 和 50 條規定享有津貼期間依勞動者完成治療、出院月計算。
2. 傷殘或疾病復發，勞動者獲得再次檢驗勞動能力減少程度情況，享有新制度期間自醫學檢驗委員會出具結論的當月起計算。

第 49 條：協助生活的工具、矯正器

勞動者受工傷、職業病而損傷身體活動功能將依傷殘或疾病情況獲得依年限提供協助生活的工具、矯正器。

第 50 條：服務津貼

勞動者勞動能力減少 81% 以上而脊椎癱瘓或雙目失明或兩肢斷、癱或精神病，依本法 47 條規定享有金額外，每月將享有相等於基本工資的服務津貼。

第 51 條：工傷、職業病死亡一次性津貼

勞動者工作中因工傷、職業病死亡或因工傷、職業病而在首次醫療期間死亡，親人可享有一次性津貼相等於基本工資的 36 倍。

第 52 條：治療傷殘、疾病後休養、康復

1. 勞動者醫療因工傷傷殘或因職業病的疾病後，身體健康未康復，可休 05 天至 10 天的休養、康復假。
2. 如休假在家休養、康復一天享有金額相等於基本工資的 25%；如在治療所休養、康復享有金額相等於基本工資的 40%。

第四目：退休制度

第 53 條：退休制度適用對象

退休制度適用對象是依本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的勞動者。

第 54 條：享有退休金條件

1. 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a、b、c、d、g、h 和 i 項規定的勞動者，除本條第 3 款規定情況外，如有 20 年以上繳納社會保險屬於如下列其中之一情況休息時獲得享有退休金：

- a. 男性滿 60 歲、女性滿 55 歲；
- b. 男性滿 55 歲至滿 60 歲、女性滿 50 歲至滿 55 歲及依勞動、

榮軍和社會部、醫療部發佈勞苦、毒害、危險或特別勞苦、毒害、危險的工作目錄工作滿 15 年或在區域津貼系數自 0.7 以上的區域工作滿 15 年。

- c. 勞動者滿 50 歲至滿 55 歲及繳納社會保險滿 20 年以上，其中在礦井做開採煤工作滿 15 年。
- d. 因職業事故感染愛滋病者。

2. 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d 項和 e 項規定的勞動者，如有 20 年以上繳納社會保險屬於如下列其中之一情況休息時獲得享有退休金：

- a. 男性滿 55 歲、女性滿 50 歲，除越南人民軍隊軍官法、人民公安法、機要法其他規定外；
 - b. 男性滿 50 歲至滿 55 歲、女性滿 45 歲至滿 50 歲及在勞動榮軍與社會部、醫療部發佈勞苦、毒害、危險或特別勞苦、毒害、危險的工作目錄工作滿 15 年或在區域津貼系數自 0.7 以上的區域工作滿 15 年。
 - c. 因職業事故感染愛滋病者。
3. 在鎮、坊、社專責或未專責活動的女勞動者參加社會保險，休息時繳納社會保險滿 15 年至 20 年以下及滿 55 歲享有退休金，
 4. 政府規定部份特殊情況享有退休金年齡條件；本條第 1 款 c 項和 d 項、第 2 款 c 項規定對象的享有退休金條件。

第 55 條：勞動能力減少時享有退休金的條件

1. 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a、b、c、d、g、h 和 i 項規定的勞動者，休息時繳納社會保險滿 20 年以上如屬如下列其中之一情況享有退休金金額比本法第 54 條第 1 款 a 項和 b 項規定合格享有退休金者低：
 - a. 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男性滿 51 歲、女性滿 46 歲及勞動能力減少 61% 以上合格享有勞動能力減少時的退休金；
 - b. 男性滿 50 歲、女性滿 45 歲及勞動能力減少 81% 以上；
 - c. 勞動能力減少 61% 以上及依勞動榮軍與社會部、醫療部發佈勞苦、毒害、危險或特別勞苦、毒害、危險的工作名單中工作滿 15 年。
2. 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d 項和 e 項規定的勞動者休息時繳納社會保險滿 20 年以上、勞動能力減少 61% 以上如屬如下列其中之一情況享有退休金金額比本法第 54 條第 2 款 a 項和 b 項規定合格享有退休金者低：
 - a. 男性滿 50 歲、女性滿 45 歲以上；
 - b. 依勞動榮軍與社會部、醫療部發佈勞苦、毒害、危險或特別勞苦、毒害、危險的工作名單中工作滿 15 年。

第 56 條：月退休金額

1. 自本法生效日至 2018 年 01 月 01 日，本法第 54 條規定合格勞動者享有月退休金額以本法第 62 條規定月薪繳納社會保險平均的 45% 相等於 15 年繳納社會保險計算，後續，每年對男性加 2% 及女性加 3% 計算；最多等於 75%。
2. 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往後，本法第 54 條規定合格勞動者享有月退休金額以本法第 62 條規定繳納社會保險月薪平均的 45% 相等於繳納社會保險年計算如下：
 - a. 男勞動者退休於 2018 年是 16 年、2019 年是 17 年、2020 年是 18 年、2021 年是 19 年、自 2022 年以上是 20 年；
 - b. 女勞動者退休自 2018 年是 15 年。後續每年，本款 a 項和 b 項規定的勞動者加 2% 計算；最多
等於 75%。
3. 本法第 55 條規定合格勞動者每月退休金金額依本條第 1 款和第 2 款規定計算，後續規定年齡前退休每年減 2%。
退休年齡出現單數情況，滿 06 個月減低 1%，自 6 個月以上不減低提前退休的百分比。
4. 本法第 54 條第 3 款規定女勞動者合格享有退休金的每月退休金金額依繳納社會保險年數和繳納社會保險月薪平均計算如下：繳納社會保險滿 15 年相等於本法第 62 條規定繳納社會保險月薪平均的 45%。繳納社會保險滿 16 年至 20 年，每年繳納加上 2%。
5. 本法第 54 條和第 55 條規定參加強制社會保險勞動者合格享有退休金的每月最低退休金相等於基本工資，除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i 項和第 54 條第 3 款規定情況外。
6. 政府明細規定本條。

第 57 條：調整退休金

政府根據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經濟增長符合政府財政預算和社會保險基金規定調整退休金。

第 58 條：退休時一次性津貼

1. 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時間高於享有退休金 75% 比例的年數，退休時，除退休金外，獲得享有一次性津貼。
2. 一次性津貼依繳納社會保險時間高於享有退休金 75% 比例的年數計算，每年繳納社會保險等於繳納社會保險月薪平均的 0.5 月。

第 59 條：享有退休金期間

1. 對於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a、b、c、d、d、e 和 i 項規定正繳納強制社會保險的勞動者，享有退休金期間是勞動者依法律規定合格享有退休金時，用人單位設立休息決定書的時間。
2. 對於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h 項規定正繳納強制社會保險的勞動者，享有退休金期間是勞動者合格享有退休金及有申請文件呈上社會保險機關時的第二個月計算。
3. 對於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g 項規定的勞動者和正在保留繳納社會保險時間者，享有退休金期間是勞動者依法律規定合格享有退休金的申請文件上的時間。
4. 勞動榮譽與社會部部長明細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1 款勞動者享有退休金期間。

第 60 條：一次性社會保險

1. 本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的勞動者如屬如下情況提出申請時將可享有一次性社會保險：
 - a. 依本法 54 條第 1、2 和 4 款規定到享有退休金年齡但繳納社會保險未滿 20 年或依本法 54 條第 3 款規定繳納社會保險未滿 15 年及不繼續參加自願社會保險。
 - b. 出國定居；
 - c. 正患有其中之一有生命危險的疾病者如癌症、癱瘓、肝硬化、麻風病、HIV 轉變成 AIDS 及依醫療部規定的其他疾病；
 - d. 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d 項和 e 項規定的勞動者復員、退役、辭職情況而不合格享有退休金。
2. 一次性享有社會保險金額根據繳納社會保險年數，每年如下計算：
 - a. 2014 年前的繳納社會保險年是繳納社會保險月薪平均的 1.5 個月。
 - b. 自 2014 年後的繳納社會保險年是繳納社會保險月薪平均的 2 個月。

c. 繳納社會保險未滿一年情況，享有社會保險金額相等於已繳納的款項，最多相等於 02 個月繳納社會保險月薪平均。

3. 依本條第 2 款執行一次性社會保險金額不包括國家協助繳納自願社會保險金額，除本條第 1 款 c 項規定情況。

4. 計算享有一次性社會保險的時間是社會保險機關做出決定的時間。

第 61 條：保留繳納社會保險時間

勞動者休息時，不可依本法 54 條和第 55 條規定合格享有退休金或不依本法第 60 條規定享有一次性社會保險可保留繳納社會保險時間。

第 62 條：計算退休金、一次性津貼的繳納社會保險月薪平均

1. 屬於執行國家規定工資制度對象的勞動者依該工資制度計算繳納社會保險時間，退休前如下列計算繳納社會保險年數的月薪平均：

a. 於 1995 年 01 月 01 日前參加社會保險，計算退休前最後 5 年的繳納社會保險月薪平均；

b. 自 199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參加社會保險，計算退休前最後 6 年的繳納社會保險月薪平均；

c. 自 200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參加社會保險，計算退休前最後 8 年的繳納社會保險月薪平均；

d. 自 200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參加社會保險，計算退休前最後 10 年的繳納社會保險月薪平均；

d. 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參加社會保險，計算退休前最後 15 年的繳納社會保險月薪平均；

e. 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參加社會保險，計算退休前最後 20 年的繳納社會保險月薪平均

g. 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往後參加社會保險，繳納社會保險月薪平均全部時間計算。

2. 勞動者依用人單位決定工資制度繳納全部工作時間的社會保險，繳納社會保險月薪平均全部時間計算。

3. 同時屬國家規定工資制度對象繳納社會保險時間和依用人單位決定工資制度繳納全部工作時間的社會保險的勞動者，依同時繳納社會保險計算平均月薪，其中，國家規定工資制度繳納社會保險時間可依本條第 1 款規定計算繳納社會保險月薪平均。

4. 政府明細規定本條。

第 63 條：調整已繳納社會保險的薪資

1. 對於 2016 年 01 月 01 日前參加社會保險的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的薪資是計算本法第 89 條第 1 款規定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月薪平均的依據，享有退休制度期間依基本工資調整。對於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開始參加社會保險的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的薪資是計算繳納社會保險月薪平均的依據，依本條第 2 款規定調整。

2. 繳納社會保險的薪資是計算本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月薪平均的依據，依政府規定每期間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第 64 條：暫停、繼續享有退休金

1. 每月享有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者屬其中之一如下列情況被暫停、繼續享有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

- a. 非法出境；
- b. 法院宣判失蹤；
- c. 有依據確定不依法律規定享有社會保險。

2. 依居住法規定出境者返回合法定居時，每月的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繼續實行。法院撤銷宣佈失蹤決定頒發具有法律效力的決定書情況，除可繼續享有退休金、津貼外，還可追領自終止享有期間的每月的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

3. 社會保險機關依本條第 1 款 c 項規定決定暫停享有時，必須以書面通知及說明理由。自暫停享有日起 30 天內，社會保險機關須做出具解決享有的決定；決定終止享有社會保險情況須說明理由。

第 65 條：對於正享有每月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出國定居者執行社會保險制度

1. 正享有每月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出國定居者獲得解決一次性津貼。

2. 對於正享有退休金者的一次性津貼金額相依已繳納社會保險時間計算，其中 2014 年前繳納社會保險的每年相等於 1.5 個月正享有退休金；2014 年以後繳納社會保險的每年相等於 2 個月正享有退休金；續後，對已享有退休金月一次性津貼金額扣除 0.5 個月退休金。最低相等於 03 個月正享有的退休金。

3. 對於正享有每月社會保險津貼者的一次性津貼金額相等於 03 個月正享有的津貼。

第五目：死亡制度

第 66 條：埋葬津貼

1. 如下列人士死亡時，負責埋葬者可享有一次性埋葬津貼：

- a. 本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的勞動者正繳納社會保險或勞動者正保留繳納社會保險時間，繳納社會保險時間滿 12 個月以上；
- b. 勞動者因工傷、職業病死亡或在治療工傷、職業病期間死亡；
- c. 正享有退休金者；已辭職正享有每月工傷、職業病津貼者。

2. 埋葬津貼相等於本條第 1 款規定者在該月死亡基本工資的 10 倍。

3. 本條第 1 款規定者被法院宣佈死亡情況，親人依本條第 2 款規定享有津貼。

第 67 條：享有每月死亡津貼情況

1. 本法第 66 條第 1 款和第 3 款規定對象屬如下列情況死亡時親人可享有每月死亡津貼：

- a. 繳納社會保險滿 15 年以上但未享有一次性社會保險；
- b. 正享有退休金；
- c. 工傷、職業病死亡；
- d. 勞動能力減少程度 61% 以上正享有每月工傷、職業病津貼。

2. 本條第 1 款規定的親人可享有每月死亡津貼，包括：

- a. 未滿 18 歲子女；勞動能力減少程度 81% 以上的滿 18 歲子女；父親死亡時母親正懷孕出生的嬰孩；
- b. 妻子滿 55 歲以上或丈夫滿 60 歲以上；勞動能力減少程度 81% 以上情況妻子 55 歲以下、丈夫 60 歲以下；

- c. 親父母、配偶的父親或配偶的母親或依婚姻家庭法規定參加社會保險者有義務撫養家庭的其他成員，男性 60 歲以上、女性 55 歲以上；
 - d. 親父母、配偶的父親或配偶的母親或依婚姻家庭法規定參加社會保險者有義務撫養家庭的其他成員，男性 60 歲以下、女性 55 歲以下，如勞動能力減少程度 81% 以上。
3. 本條第 2 款 b、c 和 d 項規定的親人必須沒有收入或每月收入低於基本工資。本法規定的收入不包括法律規定對國家有功勞者優待的津貼。
4. 申請檢驗勞動能力減少程度以享有每月死亡津貼期限如下：
- a. 自參加社會保險者死亡 04 個月內，有意願的親人必須繳納申請書；
 - b. 本條第 2 款 a 項規定的親人依規定期滿享有津貼期限前後 04 個月內，有意願的親人必須繳納申請書。

第 68 條：享有每月死亡津貼金額

- 1. 每位親人享有每月死亡津貼金額相等於基本工資的 50%；親人若無直接撫養人的情況下，每月死亡津貼金額相等於基本工資的 70%。
- 2. 本法第 67 條第 1 款規定對象有一個人死亡情況，享有每月死亡津貼金額的親人不可超過 4 個人；二個人以上死亡情況，其的親人享有 02 倍本條第 1 款規定津貼金額。
- 3. 享有每月死亡津貼時間自本法第 66 條第 1 款和第 3 款規定對象死亡第二個月。父親死亡而母親正懷孕情況，享有每月死亡津貼時間自嬰孩出生月份計算。

第 69 條：享有一次性死亡津貼情況

本法第 66 條第 1 款和第 3 款規定者屬其中之一情況死亡時親人獲得享有一次性死亡津貼：

- 1. 勞動者不屬於本法第 67 條第 1 款規定情況死亡；
- 2. 勞動者屬於本法第 67 條第 1 款規定情況死亡但沒親人依本法第 67 條第 2 款規定享有每月死亡津貼；
- 3. 依本法第 67 條第 2 款規定享有每月死亡津貼的親人但有意願享有一次性死亡津貼，除子女 06 歲以下、子女或配偶勞動能力減少程度 81% 以上；

4. 勞動者死亡但沒親人依本法第 3 條第 6 款規定情況，一次性死亡津貼將根據繼承法規定履行之。

第 70 條：一次性死亡津貼金額

1. 正參加社會保險或保留繳納社會保險時間的勞動者的親人可享有一次性死亡津貼金額依繳納社會保險年數計算，對於 2014 年前繳納社會保險的年數，每年相等於 1.5 個月繳納社會保險月薪平均；自 2014 年起相等於 2 個月繳納社會保險月薪平均；最低相等於 03 個月繳納社會保險月薪平均。繳納社會保險月薪平均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計算一次性死亡津貼依據。

2. 正享有退休金者死亡時親人可享有一次性死亡津貼金額依已享有退休金時間計算，如在前 02 個月享有退休金死亡計算為 48 個月的正享有退休金；在後續月數死亡，每月享有退休金津貼金額減低 0.5 月退休金，最低相等於 03 個月正享有退休金金額。

3. 計算一次性死亡津貼的基本工資是依本法第 66 條第 1 款和第 3 款規定對象死亡在該月的基本工資。

第 71 條：對於同時參加強制社會保險和自願社會保險者的退休制度和死亡制度

1. 對於同時參加強制社會保險和自願社會保險者的退休制度和死亡制度如下計算：

- a. 繳納強制社會保險滿 20 年以上，實行享有退休金的條件、金額依強制社會保險政策；每月退休金最低等於基本工資，除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i 項規定情況外；
- b. 繳納強制社會保險滿 15 年以上，每月死亡津貼依強制社會保險政策履行之；
- c. 繳納強制社會保險滿 12 個月以上，埋葬津貼依強制社會保險政策履行之。

2. 政府明細規定本條。

第四章：自願社會保險

第一目：退休制度

第 72 條：退休制度適用對象

參加自願社會保險適用退休制度對象是本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的勞動者。

第 73 條：享有退休金條件

1. 勞動者滿足如下條件享有退休金：

- a. 男性滿 60 歲、女性滿 55 歲；
 - b. 繳納社會保險滿 20 年以上；
2. 勞動者依本條第 1 款 a 項規定具有合格年齡條件但繳納社會保險未滿 20 年，繼續繳納滿 20 年以享有退休金。

第 74 條：每月退休金金額

1. 自本法生效日至 2018 年 01 月 01 日前，本法第 73 條規定合格勞動者享有月退休金額以本法第 79 條規定月薪繳納社會保險平均的 45% 相等於 15 年繳納社會保險計算，續後，每年對男性加 2% 及女性加 3% 計算；最多等於 75%。
2. 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本法第 73 條規定合格勞動者享有月退休金額以本法第 79 條規定繳納社會保險月薪平均的 45% 相等於繳納社會保險年計算如下：
 - a. 男勞動者退休於 2018 年是 16 年、2019 年是 17 年、2020 年是 18 年、2021 年是 19 年、自 2022 年以上是 20 年；
 - b. 女勞動者退休自 2018 年是 15 年。後續每年，本款 a 項和 b 項規定的勞動者加 2% 計算；最多等於 75%。
3. 依本法第 57 條規定調整退休金。

第 75 條：退休時一次性津貼

1. 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時間高於享有退休金 75% 比例的年數，退休時，除退休金外，獲得享有一次性津貼。
2. 一次性津貼依繳納社會保險時間高於享有退休金 75% 比例的年數計算，每年繳納社會保險等於繳納社會保險月平均收入的 0.5 月。

第 76 條：享有退休金期間

1. 本法第 72 條規定對象享有退休金期間依本法第 73 條規定參加社會保險者合格享有退休金第二個月計算。
2. 勞動榮軍與社會部部長明細規定本條。

第 77 條：一次性社會保險

1. 本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的勞動者如屬如下列情況提出申請時將可享有一次性社會保險：

- a. 依本法 73 條第 1 款 a 項規定到享有退休金年齡但繳納社會保險未滿 20 年而不繼續參加社會保險。
 - b. 出國定居；
 - c. 正患有其中之一有生命危險的疾病者如癌症、癱瘓、肝硬化、麻風病、HIV 轉變成 AIDS 及依醫療部規定的其他疾病；
2. 一次性享有社會保險金額根據繳納社會保險年數，每年如下計算：
 - a. 2014 年前的繳納社會保險月平均收入的 1.5 個月。
 - b. 自 2014 年後的繳納社會保險月平均收入的 2 個月。
 - c. 繳納社會保險未滿一年情況，享有社會保險金額相等於已繳納的款項，最多相等於 02 個月繳納社會保險月平均收入。
 3. 依本條第 2 款規定國家協助享有一次性社會保險金額的對象不包括國家協助繳納自願社會保險金額，除本條第 1 款 c 項規定情況。
 4. 計算享有一次性社會保險的時間是社會保險機關做出決定的時間。
 5. 對於參加自願社會保險正享有退休金出國定居的勞動者依本法第 62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規定執行社會保險制度。

第 78 條：保留繳納社會保險時間、暫停、繼續享有退休金

1. 繳納自願社會保險者勞動者不可依本法 73 規定合格享有退休金或不依本法第 77 條規定享有一次性社會保險可保留繳納社會保險時間。
2. 參加自願社會保險者暫停、繼續享有退休金依本法第 64 條執行之。

第 79 條：繳納社會保險每月平均收入

1. 繳納社會保險每月平均收入以繳納社會保險全部時間的月平均收入計算。
2. 繳納社會保險每月收入是依政府規定每期間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基礎上調整計算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每月平均收入。

第二目：死亡制度

第 80 條：埋葬津貼

1. 如下列人士死亡時，負責埋葬者可享有埋葬津貼：
 - a. 繳納社會保險時間滿 60 個月以上的勞動者；

- b. 正享有退休金者。
2. 埋葬津貼相等於本條第 1 款規定者在該月死亡基本工資的 10 倍。
3. 本條第 1 款規定者被法院宣佈死亡情況，親人依本條第 2 款規定享有津貼。

第 81 條：死亡津貼

1. 正參加社會保險的勞動者、保留繳納社會保險時間的勞動者、正享有退休金者死亡時親人將享有一次性死亡津貼。
2. 正參加社會保險或保留繳納社會保險時間的勞動者的親人可享有一次性死亡津貼金額依繳納社會保險年數計算，對於 2014 年前繳納社會保險的年數依本法第 79 條規定，每年相等於 1.5 個月繳納社會保險每月平均收入；自 2014 年起相等於 2 個月繳納社會保險每月平均收入。

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未滿 01 年情況，一次性死亡津貼相等於已繳納金額，但最多相等於繳納社會保險每月平均收入的 02 個月；勞動者同時繳納強制和自願社會保險時間情況，一次性死亡津貼最少相等於繳納社會保險每月平均收入和月薪的 03 個月。

3. 正享有退休金者死亡時親人可享有一次性死亡津貼金額依已享有退休金時間計算，如在前 02 個月享有退休金死亡計算為 48 個月的正享有退休金；在後續月數死亡，每月享有退休金津貼金額減低 0.5 月退休金。

第五章：社會保險基金

第 82 條：社會保險基金源

1. 聘僱勞動使用者依本法第 86 條規定繳納。
2. 勞動者依本法第 85 條和第 87 條規定繳納。
3. 基金投資活動的利潤。
4. 國家協助。
5. 其他合法收款。

第 83 條：社會保險基金的成分

1. 病痛和胎產基金。
2. 工傷、職業病基金。

3. 退休和死亡基金。

第 84 條：使用社會保險基金

1. 依本法第三章和第四章規定支付各項社會保險制度給勞動者。
2. 繳納社會保險給正享有退休金者或休息，每月享有工傷、職業病津貼者或休息，分娩時或休息領養子女時享有生育津貼者或勞動者患有屬於醫療部發佈各種疾病須長期醫療名單的疾病正享有病痛津貼。
3. 依本法第 90 條規定管理社會保險費用。
4. 聘僱勞動使用者不介紹去檢查檢驗勞動能力減少程度，但檢驗結果合格享有社會保險情況，支付檢查檢驗勞動能力減少程度費用。
5. 依本法第 91 條和第 92 條規定進行投資，以保全和增加基金。

第 85 條：參加強制社會保險勞動者的繳納金額及方式

1. 依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a、b、c、d、e 和 h 項規定的勞動者每月繳納退休和死亡基金為月薪 8%。

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i 項規定的勞動者，每月繳納退休和死亡基金為基本工資 8%。

2. 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g 項規定的勞動者，繳納金額及方式規定如下：
 - a. 對於已參加強制社會保險的勞動者，每月繳費至退休和死亡基金的金額相等於勞動者出國勞動前的月薪之 22%；對於未參加強制社會保險或已參加強制社會保險但已一次性享有社會保險的勞動者，繳納相等於基本工資 02 倍的 22%。
 - b. 繳納方式可實行 03 個月、06 個月、12 個月繳納一次或依出國工作勞動合同期限一次性繳納。勞動者出國工作前，直接繳納給勞動者居住的社會保險機關或繳納給外勞仲介的企業、職業組織。

繳納給外勞仲介的企業、職業組織情況，企業、職業組織收勞動者繳納金額、繳納社會保險及在社會保險機關登記繳納方式。

勞動者在外國工作獲得延期合同或簽訂新勞動合同情況，依本條規定方式繳納社會保險或回國後補繳納給社會保險機關。

3. 勞動者在一個月內不工作及不領取工資自 14 個工作日以上，不繳納該月的社會保險。此期間不可計算享有社會保險，除休息享有生育制度情況。

4. 在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a 點中和 b 點中規定的勞動者和部分聘雇勞動使用者簽訂勞動合同，依本條第 1 款規定只繳納首次簽訂勞動合同的社會保險。
5. 在農、林、漁、製鹽業領域的各企業、合作社、個體營業戶、合作組工作，根據產品、承包領取薪資的勞動者，依本條第 1 款規定繳納每月社會保險金額；繳納方式可實行每月、03 個月或 06 個月繳納一次。
6. 確定繳納社會保險時間以計算每月享有退休金和死亡津貼必須滿 12 個月計算；勞動者合格享有退休金的年齡而繳納社會保險時間缺最多 06 個月，勞動者繼續一次性繳納退休和死亡基金缺少的月數，每月繳納金額相等於停止工作前勞動者和用人單位繳納社會保險月薪的總額。
7. 在計算享有退休和死亡制度時，繳納社會保險時間出現單數情況，如下計算：
 - a. 自 01 個月至 06 個月算半年；
 - b. 自 07 個月至 11 個月算一年。

第 86 條：聘雇勞動使用者繳費金額及方式

1. 用人單位每月繳納薪資基金以繳納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a、b、c、d、d 和 h 項規定的勞動者的社會保險，如下：
 - a. 3% 繳入病痛和生育基金；
 - b. 1% 繳入工傷、職業病基金；
 - c. 14% 繳入退休與死亡基金。
2. 對於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e 項規定的勞動者，用人單位每月依基本工資繳納，如下：
 - a. 1% 繳入勞動災害、職業病基金；
 - b. 22% 繳入退休與死亡基金。
3. 對於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i 項規定的勞動者，用人單位每月繳入退休和死亡基金基本工資 14%。
4. 依本法第 85 條第 3 款規定，用人單位不須繳納勞動者的社會保險。
5. 在農、林、漁、製鹽業領域的各企業、合作社、個體營業戶、合作組根據產品、承包支付薪資的用人單位依本條第 1 款規定繳納每月的社會保險；繳納方式可實行每月、03 個月或 06 個月繳納一次。

6. 勞動榮譽與社會部部長明細規定本法第 85 條第 5 款和第 86 條第 5 款。

第 87 條：參加自願社會保險者繳費金額及方式

1. 本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的勞動者，每月繳費至退休和死亡基金相等於勞動者選擇月收入額 22%；繳納社會保險依據的最低月收入額相等於農村區域窮民戶標準及最高相等於基本工資 20 倍。

根據經濟 – 社會發展條件、國家財政預算在每期間的能力以規定協助的金額、協助對象及執行協助參加自願社會保險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政策的期間。

2. 勞動者可選取下列繳費方式之一：

a. 每月繳納；

b. 03 個月繳納一次；

c. 06 個月繳納一次；

d. 12 個月繳納一次；

d. 一次性繳納往後若干年，繳納金額低於本條規定每月繳納金額或一次性繳納餘下期間，繳納金額高於本條規定每月繳納金額。

3. 政府明細規定本條。

第 88 條：暫停繳納強制社會保險

1. 暫停繳納退休和死亡基金規定如下：

a. 用人單位遇到困難暫停生產、營業導致勞動者和用人單位沒能力繳納社會保險情況，可暫停繳納退休和死亡基金，不超過 12 個月的時間。

b. 本款 a 點規定暫停繳納滿期後，聘雇勞動使用者和勞動者繼續繳納社會保險及補繳納暫停時間。補繳納金額不依本法第 122 條第 3 點規定計算逾期繳納利息。

2. 正在參加強制社會保險的勞動者被暫時扣留，勞動者和用人單位可暫停繳納社會保險。勞動者獲得職權機關確定受冤枉情況，將實行補繳納暫時扣留時間的社會保險。補繳納金額不依本法第 122 條第 3 項規定計算逾期繳納利息。

3. 政府明細規定本條及暫停繳納強制社會保險的其他情況。

第 89 條：繳納強制社會保險的每月薪資

1. 屬於國家規定薪資制度對象的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的月薪是階、職等、軍階的薪資和各項職務津貼、資深津貼、專業資深津貼（若有）。

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i 項規定的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的月薪是基本工資。

2. 對於依用人單位決定薪資制度繳納社會保險的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的月薪是依勞動法規定的薪資額和薪資津貼。

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開始，繳納社會保險的月薪是依勞動法規定的薪資額、薪資津貼及各項補充款項。

3. 本條第 1 款和第 2 款規定的月薪比基本工資高 20 倍情況，繳納社會保險的月薪相等於基本工資 20 倍。

4. 政府明細規定追收、追繳勞動者、聘雇勞動使用者投保強制社會保險的月薪，除本法第 122 條第 3 款規定情況外。

第 90 條：管理社會保險費用

1. 使用管理社會保險費用實行如下列任務：

- a. 宣傳、普及社會保險的政策、法律；培訓、培養社會保險專業、業務；
- b. 改革社會保險手續、現代化管理系統；發展、管理曾參加、享有社會保險者；
- c. 組織收入、支付社會保險及各級社會保險機關架構活動。

2. 實行本條第 1 款規定任務的資金源，每年從基金投資活動利潤扣除。每三年政府報告國會常設委員會決定管理社會保險費用額。

3. 總理明細規定本條第 1 款。

第 91 條：投資原則

社會保險基金的投資活動必須確保安全、有效及能收回投資資金。

第 92 條：各種投資方式

1. 購買公共債券。
2. 根據越南國家銀行信用評級有較好活動質量的商務銀行存款、購買債券、匯票、存款證書。
3. 貸款給國家財政預算。

4. 政府明細規定本條。

第六章：組織、管理社會保險

第 93 條：社會保險機關

1. 社會保險機關是國家機關具有實行社會保險的制度、政策，管理和使用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基金；監察繳納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事宜及依本法規定的其他任務。
2. 政府明細規定社會保險機關的組織、任務、權限。

第 94 條：社會保險管委會

1. 社會保險管委會是國家級別的組織負責指導、檢察社會保險機關的活動及諮詢社會保險、失業保險和醫療保險的政策。
2. 社會保險管委會包括越南勞動總聯合會、聘雇勞動使用者代表組織、社會保險國家管理機關、醫療保險國家管理機關、越南社會保險及其他相關機關。
3. 由總理委任、罷免、革職社會保險管委會的主席、副主席和各委員；社會保險管委會委員任期 05 年。
4. 政府明細規定社會保險管委會的工作制度、責任及活動費用。

第 95 條：社會保險管委會的任務、權限

1. 通過發展社會保險業的策略、長期計畫、05 年、每年，關於執行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的制度，保全及增加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基金策劃。監督、檢查社會保險機關執行批准的策略、計畫、策劃。
2. 建議國家職權機關建立、修改、補充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的政策、法律，發展社會保險策略，健全社會保險機關組織系統，管理及使用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基金的機制。
3. 社會保險機關申請基礎下，決定並向政府負責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各項基金的投資方式和投資架構。
4. 越南社會保險呈上職權機關前，通過執行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制度，管理及使用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各基金情況的年度報告。
5. 越南社會保險呈上職權機關前，通過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各基金每年收入、支付預算；管理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的費用。

6. 每年報告總理依規定執行的任務、權限情況及活動結果。
7. 實行總理交代的其他任務、權限。

第七章：辦理社會保險程序、手續

第一目：參加社會保險程序、手續

第 96 條：社會保險手冊

1. 社會保險手冊簽發給每一位勞動者以追蹤繳納金額、享有各項社會保險制度，是依本法規定解決各項社會保險制度的基礎。
2. 至 2020 年社將會以社會保險卡取代社會保險手冊。
3. 政府規定使用電子交易方式參加及解決各項社會保險制度的程序、手續。

第 97 條：登記參加及簽發社會保險手冊的文件

1. 首次登記參加社會保險的文件包括：
 - a. 用人單位參加社會保險申請表附帶參加社會保險勞動者名冊；
 - b. 勞動者參加社會保險申請表。
2. 損壞或丟失情況再補發社會保險手冊文件包括：
 - a. 勞動者社會保險手冊再補發申請書；
 - b. 提供損壞社會保險手冊。
3. 政府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e 項規定對象的參加、發給社會保險手冊的手續、文件。

第 98 條：調整參加社會保險信息

1. 變更參加社會保險信息時，用人單位以書面文件通知社會保險機關知悉。
2. 參加社會保險勞動者調整個人信息文件包括：
 - a. 調整個人信息申請表；
 - b. 社會保險手冊；
 - c. 國家職權機關依法律規定發給關於調整個人信息的文件副本。

第 99 條：解決登記參加及簽發社會保險手冊

1. 解決首次登記參加社會保險如下：

- a. 簽訂勞動合同、工作或聘用合同日起 30 天內，用人單位依本法第 97 條第 1 款規定繳納文件給社會保險機關。
- b. 參加自願社會保險勞動者依本法第 97 條第 1 款 b 項規定繳納文件給社會保險機關。
2. 勞動者依本法第 97 條第 2 款規定繳納再簽發社會保險手冊文件給社會保險機關。
3. 社會保險機關有責任在如下列期限內發給社會保險手冊。
 - a. 對於首次參加強制社會保險者，依規定收齊文件日起 20 天。
 - b. 對於首次參加自願社會保險者，依規定收齊文件日起 07 天。
 - c. 對於再簽發社會保險手冊情況，依規定收齊文件日起 17 天；確認繳納社會保險時間過程複雜情況下不超過 45 天。不簽發情況以書面回覆及說明理由。
 - d. 對於參加社會保險勞動者調整信息情況，依規定收齊文件日起 10 天，社會保險機關再簽發社會保險手冊不解決情況以書面回覆及說明理由。
4. 勞動榮軍與社會部部長明細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b 項規定勞動者參加及解決社會保險制度的程序、手續。

第二目：解決社會保險制度的程序、手續

第 100 條：享有病痛制度的文件

1. 勞動者或勞動者的子女住院醫療的出院證書正本或副本。勞動者或勞動者的子女不住院醫療情況，必須有休息享有社會保險證明書。
2. 勞動者或勞動者的子女在外國檢查、醫療情況，本條第 1 款規定的文件如外國醫療所發佈檢查、醫療證書翻譯成越文文件。
3. 用人單位設立勞動者休息享有病痛制度名單。
4. 醫療部部長規定本法第 101 條第 1 款 c、d、d 項規定休息享有社會保險證明書、出院證書和其他範本文件的範本、程序、簽發職權。

第 101 條：享有生育制度的文件

1. 對於女勞動者分娩享有生育制度文件包括：
 - a. 出生證書或小孩的出生證明書副本；

- b. 子女死亡情況，子女死亡證書副本，母親分娩後死亡情況，母親死亡證書副本；
- c. 職權醫療所發佈檢查、醫療證書有關母親分娩後身體不健康且照顧孩子的情況。
- d. 小孩出生未獲得簽發出生證書死亡情況，病案文件或出院證書副本。
- d. 對於本法第 31 條第 3 款規定情況，職權醫療所發佈檢查、醫療證書關於女勞動者需要休息養胎。
- 2. 女勞動者依本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孕期檢查、小產、人工流產、墮胎、死產或病理小產、勞動者實行避孕措施情況，對於不住院醫療情況必須有休息享有社會保險證明書，住院情況必須有出院證書正本或副本。
- 3. 勞動者領養 06 個月以下的養子女必須有領養子女證書。
- 4. 妻子分娩時男勞動者休息情況必須有子女的出生證書或小孩的出生證明書副本和剖腹產分娩、32 週以下分娩情況，必須有醫療所的證明書。
- 5. 用人單位設立勞動者休息享有生育制度名冊。

第 102 條：解決享有病痛、生育制度

- 1. 自返回正常工作日起 45 天內，勞動者負責本法第 100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101 條第 1、2、3 款規定繳納文件給用人單位。勞動者分娩、領養子女前離職情況，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款和第 3 款規定繳納文件及呈出社會保險手冊給社會保險機關。
- 2. 收足勞動者提供的文件日起 10 天內，用人單位負責依本法第 100 條和第 101 條規定設立文件繳納社會保險機關。
- 3. 社會保險機關解決責任：
 - a. 自收到用人單位依規定提供完整文件日起 10 天內，社會保險機關必須解決及組織支付給勞動者。
 - b. 自收到勞動者分娩、領養子女前離職依規定提供完整文件日起 05 天內，社會保險機關必須解決及組織支付給勞動者。
- 4. 社會保險機關不解決情況以書面回覆及說明理由。

第 103 條：解決享有病痛、生育後休養、康復津貼

1. 自用人單位設立合格享有病痛、生育後休養、康復津貼勞動者的文件及繳納社會保險機關日起 10 天內。
2. 自收到依法規定的完整文件日起 10 天內，社會保險機關負責解決及組織支付給勞動者；不解決情況以書面回覆及說明理由。

第 104 條：享有工傷制度的文件

1. 社會保險手冊。
2. 工傷調查記錄書，交通事故被確定為工傷情況，必須有交通事故記錄書或現場檢驗記錄書及交通事故現場圖案。
3. 醫療工傷後出院證書。
4. 醫學檢驗委員會發佈的勞動能力減少程度檢驗證書。
5. 解決工傷制度申請文件。

第 105 條：享有職業病制度的文件

1. 社會保險手冊。
2. 毒害環境測量記錄書，記錄書確認給多人使用情況，每一位勞動者的檔案有副本。
3. 治療職業病後出院證明書，不住院情況必須有檢查職業病證明書。
4. 醫學檢驗委員會簽發檢驗勞動能力減少程度證明書。
5. 解決職業病制度申請文件。

第 106 條：解決享有工傷、職業病制度

1. 用人單位依本法第 104 條和第 105 條規繳納文件給社會保險機關。
2. 自收到完整文件日起 15 天內，社會保險機關負責解決享有工傷、職業病制度；不解決情況以書面回覆及說明理由。

第 107 條：解決享有工傷、職業病後休養、康復津貼

1. 用人單位設立已享有工傷、職業病制度身體未康復名冊及繳交給社會保險機關。

2. 自收到依法規定的完整文件日起 15 天內，社會保險機關負責解決勞動者享有休養、康復制度及匯款給用人單位；不解決情況以書面回覆及說明理由。
3. 自收到社會保險機關匯款日起 10 天內，用人單位負責支付津貼金額給勞動者。

第 108 條：享有退休金的文件

1. 對於正在參加強制社會保險勞動者享有退休金文件包括：
 - a. 社會保險手冊。
 - b. 享有退休制度辭職決定書或享有退休制度終止合同文件；
 - c. 對於依本法第 55 條規定退休者，提供醫學檢驗委員會簽發檢驗勞動能力減少程度證明書或依本法第 54 條規定勞動者，提供職業性感染愛滋病病毒證明書。
2. 對於正在參加自願社會保險勞動者、保留參加社會保險時間者包括正執行徒刑者享有退休金文件包括：
 - a. 社會保險手冊；
 - b. 享有退休金申請書；
 - c. 對於正執行徒刑者，授權辦理解決退休制度及領取退休金手續的授權書；
 - d. 對於非法出境情況，國家職權機關頒發關於回國合法定居的文件；
 - d. 對於失蹤者返回情況，法院撤銷宣佈失蹤決定頒發具有法律效力的決定書。

第 109 條：一次性享有社會保險的文件

1. 社會保險手冊。
2. 勞動者一次性享有社會保險申請書。
3. 對於出國定居者必須繳納職權機關頒佈放棄越南國籍確認書副本或其中如下列文件越文翻譯檔案，認證或公證：
 - a. 外國簽發的護照；
 - b. 外國職權機關簽發的簽證，認證批准以外國定居理由入境。
 - c. 正辦理申請外國國籍手續的認證文件；職權機關簽發的認證文件或居留證、居留期限 05 年以上。
4. 本法第 60 條第 1 款 c 項和第 77 條第 1 款 c 項規定情況，病案文件副本。

5. 對於本法第 65 條和第 77 條第 5 款規定的勞動者，一次性享有津貼文件依本條第 2 款和第 3 款規定執行之。

第 110 條：解決一次性享有退休金、社會保險

1. 自勞動者享有退休金日起，用人單位依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規定繳納文件給社會保險機關 30 天內解決。

2. 自勞動者享有退休金日起，保留參加社會保險時間勞動者、參加自願社會保險勞動者依本法第 108 條第 2 款規定繳納文件給社會保險機關 30 天內解決。

3. 自勞動者合格享有及依本法第 109 條規定繳納一次性享有社會保險申請書的文件給社會保險機關日起 30 天內解決。

4. 對於享有退休金者自依規定收足文件日起 20 天內或對於一次性享有社會保險情況，對於享有退休金者自依規定收足文件日起 10 天內，社會保險機關負責解決及組織支付給勞動者；不解決情況以書面回覆及說明理由。

第 111 條：享有死亡制度的文件

1. 對於正繳納社會保險享有和保留參加社會保險時間者享有死亡制度的文件共有：

a. 社會保險手冊；

b. 死亡證書或死亡通知書副本或法院宣佈死亡決定書副本具有法律效力。

c. 對於合格享有每月領款制度但選擇一次性享有死亡制度情況，親人的填表或親人們的會議記錄書；

d. 工傷調查記錄書，交通事故被確定為工傷情況，依本法第 104 條第 2 款規定必須有交通事故記錄書或現場檢驗記錄書及交通事故現場圖案；對於因職業病死亡情況便是治療職業病病案副本。

d. 對於親人勞動能力減少程度 81% 以上是勞動能力減少程度檢驗記錄書。

2. 對於正享有每月或正暫時停止享有退休金、工傷、職業病者，享有死亡制度文件包括：

a. 死亡證書或死亡通知書副本或法院宣佈死亡決定書具有法律效力。

b. 對於合格享有每月領款制度但選擇一次性享有死亡制度情況，親人的填表或親人們的會議記錄書。

c. 對於親人勞動能力減少程度 81% 以上是勞動能力減少程度檢驗記錄書。

第 112 條：解決享有死亡制度

1. 自保留參加社會保險時間勞動者，參加自願社會保險勞動者，正享有每月退休金，工傷、職業病津貼者死亡 90 天內，其親人依本法第 111 條規定繳納文件給社會保險機關。

自正參加強制社會保險勞動者死亡 90 天內，親人依本法第 111 條第 1 款規定繳納文件給用人單位。

2. 自收到勞動者親人提供充足文件 30 天內，用人單位依本法第 111 條第 1 款規定繳納文件給社會保險機關。

3. 自收足文件 15 天內，社會保險機關負責解決及組織支付給勞動者的親人。不解決情況以書面回覆及說明理由。

第 113 條：非法出境回國合法定居者及被法院宣佈失蹤返回者繼續享有每月退休金、社會保險的文件

1. 繼續享有每月退休金、社會保險申請書。

2. 對非法出境回國合法定居者，國家職權機關頒佈回國合法定居事宜的文件。

3. 對於已由法院宣佈失蹤返回情況，法院撤銷宣佈失蹤決定具有法律效力的決定書。

第 114 條：解決非法出境回國合法定居者、被法院宣佈失蹤返回者繼續享有每月退休金、社會保險

1. 勞動者依本法第 133 條規定繳納文件給社會保險機關。

2. 自依規定收足文件日起 15 天內，社會保險機關負責解決；不解決情況以書面回覆及說明理由。

第 115 條：轉換享有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地點

正享有每月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者遷移到國內其他地方有意願在新住址享有社會保險必須繳納申請書給正居住的社會保險機關。

自收到申請書 05 工作日期間，社會保險負責解決；不解決情況以書面回覆及說明理由。

第 116 條：解決社會保險制度比規定期限延遲情況

1. 本法第 102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103 條第 1 款、第 110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112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規定期滿情況，必須以書面文件陳述。
2. 繳交文件及解決享有社會保險制度比規定期限延遲情況，導致享有者的權利、利益損失必須依法規定賠償，勞動者或屬享有社會保險制度對象的勞動者親人原因除外。

第 117 條：檢驗勞動能力減少程度以解決社會保險制度的文件、程序

1. 醫療部部長規定檢驗勞動能力減少程度以解決社會保險制度的文件、程序。
2. 檢驗勞動能力減少程度保證正確、公開、清晰。醫學檢驗委員會依法律規定負責檢驗結果的屬實性。

第八章：申訴、告發和處理違反社會保險

第 118 條：申訴社會保險

1. 有依據證明該決定、行為違反社會保險法律、侵犯自身的合法權利和利益時，勞動者、正享有每月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者、正保留參加社會保險時間者和其他人有權申請職權機關、組織、個人審核機關、組織、個人的決定、行為。
2. 當有依據證明該決定、行為違反社會保險法律、侵犯自身的合法權利和利益時，用人單位有權申請職權機關、組織、個人審核機關、組織、個人的決定、行為。

第 119 條：解決申訴社會保險程序

1. 解決社會保險決定、行政行為的申訴依申訴法律規定執行之。
2. 對於不屬於本條第 1 款規定情況，解決社會保險決定、行為的申訴，申訴者可選擇其中之一的方式：
 - a. 首次申訴機關、頒佈決定者或有違反行為者。被申訴關於社會保險的機關、頒佈決定者、有違反行為者不存在情況，縣級勞動國家管理機關負責解決；
 - b. 依法律規定起訴上呈法院。
3. 本條第 2 款 a 項規定的申訴者不同意首次解決申訴的決定或申訴期到未獲得解決情況，即有權起訴上呈法院或申訴到省級勞動國家管理機關。

申訴者不同意省級勞動國家管理機關解決申訴的決定或申訴期到未獲得解決情況，有權起訴上呈法院。

4. 告發有效期、解決告發期限依告發法律規定適用之。

第 120 條：告發、解決社會保險告發

告發和解決告發違反社會保險行為依告發法規定執行之。

第 121 條：行政違反

1. 社會保險機關的權限包括：

- a. 越南社會保險總經理的權責依處理行政違反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
- b. 省級社會保險總經理的權責依處理行政違反法第 46 條第 2 款規定；
- c. 越南社會保險總經理決定成立專業監察團長的權責依處理行政違反法第 46 條第 3 款規定。

2. 本條第 1 款規定持有處罰行政違反職權者可授權給副級執行處理行政違反。

3. 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領域最高的罰款，處罰方式，克服後果措施，行政違反處罰手續及其他相關行政違反處罰依處理行政違反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執行之。

第 122 條：違法社會保險法處理

1. 機關、組織有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將根據違反性質、程度處罰行政違反；如有損失即依法律規定賠償。

2. 個人有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將根據違反性質、程度處罰行政違反、紀律處理或追究刑事責任；如有損失即依法律規定賠償。

3. 用人單位有違反本法第 17 條第 1、2 和 3 款規定的行為自 30 天以上，除足數繳納未繳納、延期繳納的金額及依法規定處理外，依金額、延期時間繳納相等於前一年社會保險基金投資利息額平均的兩倍利息；若不執行，依職權人士的申請，銀行、其他信用組織、國庫負責在用人單位存款帳戶扣除未繳納、延期繳納的金額及利息匯款社會保險機關帳戶。

第九章：執行條款

第 123 條：轉接規定

1. 本條的各項規定適用於本法生效前已參加社會保險者。
2. 在本法生效前，對於 1994 年 01 月 01 日前享有退休金，正享有退休金、勞動能力減少津貼、工傷、職業病津貼者，享有每月死亡津貼者，已辭職的社、坊、鎮幹部享有每月津貼者，期滿享有津貼正享有每月津貼者及因違反法律停止享有社會保險者仍依先前規定執行之及調整享有金額。
3. 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期間有繳納區域津貼，除退休金、一次性社會保險及死亡津貼外獲得享有一次性區域津貼；正享有每月退休金、勞動能力減少、工傷、職業病津貼者在有區域津貼地方常住正享有每月區域津貼繼續享有。
4. 越南在國外代表機關的配偶享有參加退休和死亡制度的強制社會保險；勞動者患有醫療部發佈各種疾病須長期醫療名單的疾病本法生效前正享有病痛制度依政府規定執行之。
5. 本法生效前正享有每月退休金、勞動能力減少、工傷、職業病津貼者，死亡時適用本法規定死亡制度。
6. 1995 年 01 月 01 日前在國家領域工作的勞動者，如合格享有但未獲得解決辭職津貼或一次性津貼、退伍津貼、復原即該期間視為已繳納社會保險期間。1995 年 01 月 01 日前計算工作時間以享有社會保險將依 1995 年 01 月 01 日前規定公文規定幹部、政府官員、公務員、工人、軍人及人民公安享有社會保險時間計算。
7. 每年國家從財政預算匯出費用給社會保險基金以保證足數支付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給 1995 年 01 月 01 日前正享有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者；給本條第 6 款規定者繳納在 1995 年 01 月 01 日前工作的期間的社會保險。
8. 在本法有執行效力日前，合格及享有社會保險勞動者仍依第 71/2006/QH11 號社會保險法規定執行之。
9. 享有退休金、社會保險津貼、每月津貼者正簽訂勞動合同不屬於參加強制社會保險對象。
10. 政府詳細規定本條。

第 124 條：執行效力

1. 本法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生效，除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b 項和第 2 款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生效。
2. 第 71/2006/QH11 號社會保險法自本法生效日起失效。

第 125 條：詳細規定

政府、職權機關規定本法規定的詳細條、款。

本法已經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第十三屆國會第八次會期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通過。

國會主席

(已簽名蓋章)

阮生雄

~ 恒利翻譯，謹供參考 ~

專業

熱誠

創新

整合

誠信



EVERWIN
SERVICE GROUP
恒利服務集團

www.everwin-group.com

一站式服務

選擇恒利選擇成功

為您思考 用心服務

Think for you Do for you

恒利服務集團不斷創新,整合,致力於發展一站式服務,其最終目的在於成為企業最佳的後勤夥伴,為企業建造通往目的地的道路,橋樑,協助客戶縱橫商場,開創新局。

Ho Chi Minh City



WhatsApp QR Code



Line QR Code



Zalo QR Code

Ha Noi City



WhatsApp QR Code



Line QR Code



Zalo QR Code

marketing@everwin-group.com

服務項目

恒利投資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辦理銷售許可證(產品公布註冊證)

投資規劃與諮詢

辦理公司/分公司/辦事處成立與變更

辦理工作證/暫住證/簽證 與 管理諮詢

恒利會計與顧問有限公司

稅務會計、退稅作業

稅法諮詢、稅務規劃

恒元聯合法律事務所

常年法律顧問、法規諮詢、註冊商標、法律訴訟
合約與勞資糾紛處理、債權債務處理

恒利證券與房地產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

代客找工業區土地/廠房/倉庫/辦公室/住房

辦公中心分租、房地產買賣/仲介

恒利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服務平台/人力平台/商業平台等經營推廣

TP. Hồ Chí Minh : 23 Ni Sư Huỳnh Liên, P.10, Q.Tân Bình, TP.HCM

133 Ni Sư Huỳnh Liên, P.10, Q.Tân Bình, TP.HCM

TEL:+84-28-3975-6888

TEL:+84-28-3860-3888

H/P: +84-933-341-688

H/P: +84-913-125-253

TP. Hà Nội: G3.21.6, Vinhomes Greenbay, số 7 Đại Lộ Thăng Long, P. Mễ Trì, Q. Nam Từ Liêm, Hà Nội H/P: +84-908-398-199